

附件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牵头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简介 (可另附材料，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通讯方式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该联系人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银行账户 (用于退还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投资意向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公司自愿参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担任_____职务，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名承诺函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条件，不具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最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如果我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从我方成立起无前述情形且我方的实际控制方无前述情形。

（三）我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投资，具有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提供不低于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符合上述（一）至（三）项。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方自愿参与华谊兄弟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我方充分理解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华谊兄弟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其他

1.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华谊兄弟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由此给预重整、重整工作造成的损失。

2.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函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参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的重整投资人招募，临时管理人、华谊兄弟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对参与本次招募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华谊兄弟及其关联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次招募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次招募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传播复制或提供其使用等，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次招募之目的。

2. 我方承诺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绝不泄露内幕信息、绝不进行内幕交易、绝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投资人参选资格。

3. 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与华谊兄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我方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我方如违约泄露临时管理人与华谊兄弟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临时管理人与华谊兄弟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

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不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保密期限为自我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6.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